

# 通许县人民法院文件

通法〔2022〕18号

---

## 通许县人民法院印发《通许县人民法院 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方案》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通许县人民法院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通许县人民法院 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方案

为提高执行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适应新时代执行工作要求，按省高院统一部署，经院党组研究决定，在本院实施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，建立“繁简分流、快慢分道、分段集约、规范高效、便捷透明、系统联动、责任到人”的执行案件流程管理模式，实现业务流程无纸化、事项处理集约化、案件办理智能化、执行行为规范化、执行过程公开化。

## 一、执行团队建设

执行局组建：执行指挥中心、卷宗管理中心、快执团队、普执团队、特执团队五个团队，分工合作、互相配合高效完成执行案件办理。

## 二、各团队职责

1.执行指挥中心：统一接收执行案件，首次约谈接待申请执行人，集中接待来访当事人，集中送达，财产查控，分案（按简繁分流原则向三个实施团队分案），委托事项、信访事项办理。执行指挥中心可分别确定专门人员负责上述工作。

2.卷宗管理中心：管理执行卷宗、监管执行流程、卷宗归档。

3.快执团队：办理简单案件。

4.普执团队：办理普通案件。

5.特执团队：办理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。

### 三、执行实施案件流程

1.执行指挥中心负责首次约谈的工作人员常驻执行立案窗口，执行实施案件立案庭立案后，当即转交执行指挥中心。

2.执行指挥中心收案后依次进行：

当日首次约谈申请执行人；

当日提起网络司法查控；

五日内制作并送达执行通知、限制消费令、报告财产令并发送当事人，在执行系统完成相应流程节点；

十日内完成线下财产查控；

十日内综合分析财产查控结果及其他案情，区分简单案件、普通案件、疑难案件，分别向三个执行实施团队分派案件，简单案件应占全部案件的70%以上。

3.三个执行团队收案后，依法开展执行工作：

简单案件一般应在收案20日内执结，办理过程中发现不宜由快执团队办理的，应在收案后5日内报请局长审批，转入其他团队办理；普通案件一般应当在收案后4个月内执结、疑难案件应当在立案后6个月内执结，有法定理由确需延长办理期限的，应层报请院长批准延长期限。

4.案件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卷宗材料，3个工作日内移交卷宗管理中心，卷宗管理中心接收材料时应认真审核并于3个工作日内录入执行案件管理系统。结案后，卷宗管理中心应

于 15 日内完成卷宗归档。

5.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制作法律文书的，由各节点承办人负责拟稿，提交员额法官或合议庭审核。

拍卖裁定书，由执行实施团队负责制作，裁定拍卖前，应再一次对拟拍卖财产进行现状调查。

6.案件办理过程中，当事人提出律师调查令、悬赏执行、拘传拘留被执行人等事项申请的，由执行指挥中心统一接收申请书，按规定办理。

案件终结执行、终本执行后当事人提出恢复执行申请的，由立案庭审查，立案庭认为需要进行财产调查的，可以将相关线索交由执行指挥中心调查核实。

